不规范维保电梯会受重罚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质监篇

●案情回顾

2017年4月25日，质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某宿舍大楼使用的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进行检查,发现3号电梯和4号电梯均存在安全隐患。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某电梯公司于对上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质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某电梯公司停止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并处以肆万元罚款。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第八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本案中，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某电梯公司未在电梯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导致电梯存在安全隐患，依法应受到行政处罚。

（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供稿）

法苑

未按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被罚1万元

近日，北京昌菱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被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京(昌)质监罚字〔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书显示，2018年3月5日，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依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对北京国泰平安百货有限公司天通苑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北京昌菱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维保人员对该商场3层至4层左侧正在运行的设备注册代码为30201101142005030014的自动扶梯最后一次维护保养记录时间为2018年2月6日，该电梯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2018年3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向北京昌菱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昌）质监罚告字[2018]5号），该公司表示不要求陈述申辩。

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为，北京昌菱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罚款。

信息推送：

5月26日至5月27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将联合举办“筑牢质量安全底线，助推‘品牌南海’建设”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和手机话费。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

南海普法

两醉酒男子阻碍民警执法被行拘十天

平安是福·法治是本　福　佛山政法

日前，狮山官窑派出所松岗社区民警中队民警在开展设卡查车过程中，遇到两名满身酒气的男子，他们不仅不配合民警的检查，还不停对在场警辅人员进行指责和谩骂。最终，该两名男子因阻碍执行职务被行政拘留十日。

两男子阻碍民警执法

5月16日下午，官窑派出所松岗社区民警中队民警叶锦桃、谢树昌带领两名辅警在松岗某酒店路段设卡查车。期间，辅警吴浩强在对一辆被截停的白色汽车进行例行检查，驾车的女司机准备从手袋取出证件接受检查时，车上两名满身酒气男子突然给予制止，并大声质问辅警有何权力开展查车工作。正在旁边的民警叶锦桃马上上前向车上人员表明身份，并解释辅警是在协助民警开展检查工作。但车上人员不听解释，并下车缠着叶锦桃等现场警辅人员，不断指责、谩骂警辅人员乱查车，影响交通，任凭民警如何解释仍不依不挠，使查车工作被迫中断。

为防止事态扩大，叶锦桃等人迅速将该两名男子控制住，准备带回中队处理。但遭到其中一男子的极力反抗，并将叶锦桃拉倒在地，造成其手部、脚部多处擦伤，裤子破损。随后，三名涉事人员被带回中队作进一步处理。

终为疯狂行为“买单”

经查，两名男子分别叫许某雅、麦某立。当天中午，两人与女司机潘某颜吃饭。期间，许某雅和麦某立均喝了酒，饭后由潘某颜驾车回家，刚好遇上了民警查车。面对民警的询问，两名男子害怕被处罚，拒不承认阻碍民警执法行为。但这一切均被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全程录下，并有在场群众的见证。最终，两人为自己的疯狂行为“买了单”。而潘某颜则在接受教育后自行离开。

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五规定，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民警郑剑辉表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及公安部相关规定，辅警可以在人民警察的带领指导下辅助开展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属于正常履职行为。

撰文/何万里　通讯员　郑剑辉